黔南民发〔2021〕21号

州民政局 州财政局 州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意见精神，按照《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等要求，坚持“四个不摘”，持续履行好“社会保障兜底一批”政治责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在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适度拓展社会救助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应养尽养、应补尽补，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任务措施

（一）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认真落实《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黔民发〔2021〕15号），持续落实“单人户”施保、刚性支出扣抵、低保渐退和分类施保等政策（其中分类施保金共分为四档，第一档为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第二档为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在校学生，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2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第三档为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单亲家庭成员，农村低保家庭中的独生子女家庭成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纯女户家庭成员和失地农村家庭成员，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5%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第四档为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非重度残疾人，统一按70元/月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开展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认真落实《贵州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黔南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将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覆盖面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持续按省要求执行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3倍执行（待高于2021年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时按1.3倍时执行），

照料护理费标准持续按《黔南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落实。持续按规定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工作，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全面落实《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贫困人员集中供养（养老）工作的通知》，通过无偿、低偿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特殊困难人员纳入集中供养（养老），解放家庭劳动力，促进家庭劳动增收致富。

（二）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认真落实《黔南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方案》（黔南委办字〔2021〕47号），健全州级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协同联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的救助帮扶范围。会同相关部门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贵州乡村振兴云、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包括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家庭人口和其他低收入人口等7类人员在内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分析比对，及时预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同时应用好贵州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防漏”监测预警功能，做到线上预警和线下核处高效衔接，做到早发现、早帮扶。

（三）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健全依申请救助与主动

发现救助并重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机制，落实好“零报告”制度，依托驻村干部、社区网格员、社会救助协理员、村（社区）两委、当地居民等主动发现报告居民困难情况，并协助困难群众申请相关救助，有关部门应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2025年末实现主动发现救助占年度新增救助比例50%以上。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接听受理社会救助诉求，畅通救助渠道，实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救助。建立完善死亡人员领取保障（补贴）资金动态监测和报告处置机制，并常态化抓好落实，坚决防止死亡保（补贴）问题。持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和“解忧暖心传党恩”专项行动，加快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政策排忧解难、用行动温暖民心，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持续落实好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探视、跟踪回访制度，强化监护照料服务人履职尽责。

（四）创新发展急难社会救助。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根据救助对象经济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参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档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保障家庭对象1个月至6个月的基本生活，保障个人对象从发生特殊困难至获得家庭支持前期间的基本生活。全面规范低额度临时救助（2020年起1500元，今后提高额度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由委托下放调整为全权下放，督促指导乡镇（街道）用好用足临时

救助备用金制度，乡镇（街道）实行定期到县级民政报账列支制度，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实行三人线上线下签字、拨付模式（即事务办主任、分管事务办领导、分管财政领导），办理时限从申请受理至资金发放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全面规范备用金拨付工作，由县级财政、民政联合行文预拨备用金，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和资金“趴窝”现象。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政策规定，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强化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救助工作制度，综合评估急难救助需求，实施综合救助措施，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问题，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五）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适应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加快形成社会救助服务多元化供给格局，在加强物质帮扶的同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六）持续做好“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开展“三留守”人员定期探视，完善以农村空巢、留守老年人和留守儿童为重点的定期探访制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依靠村“两委”班子、

驻村干部、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亲朋邻里等，日常寻访掌握基本情况，及时防范、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加强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持续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开展年度核查，强化日常动态监测，确保不漏一人，防止发生涉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保障的极端个案。完善留守未成年人信息台账，加快推动“儿童之家”建设，在有条件的县（市）实施“童伴妈妈”项目。持续落实高龄补贴政策，全面完善规范化工作制度，加强动态监测，防止“死亡补贴”，持续开展敬老月活动，推进农村老年互助试点建设。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制度建设，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措施。

（七）持续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福利保障工作。细化低收入人口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重点推进农村低收入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为农村低收入人口中残疾人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低收入残疾人照护服务，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康复工作力度。指导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为农村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会交往、工作技能训练、心理疏导等多方面的社会服务，帮助其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持续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积极拓展护理补贴对象范围覆盖至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建立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民政、残联部门及各工作环节职责，并按月进行部门数据比对，确保应补尽补，严禁“死亡补贴”。

（八）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深入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增强县级供养机构失能照护和集中供养能力，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并配备专业照护人员，强化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照护服务能力；盘活乡镇敬老院设施资源，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强运动活力，将服务范围延伸至村级幸福院和居家老人；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养老服务全覆盖；用好农村互助幸福院等设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便捷性，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需求。统筹省级福彩公益金、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资金、公建民营投入等资金，在全州规划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日间照料中心，实施标准化养老服务机构提质改造项目，护理型床位有新增。

（九）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乡镇基础作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提升社区服务的精细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畅通惠民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重点提升定点帮扶县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村级议事协商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增强村民

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协商议事会议等制度，落实村务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健全完善村级组织为民服务事项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进一步明晰村级权力事项，健全村级权力运行机制。

（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和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举办公益慈善项目交流会，引导、鼓励慈善力量通过投入资金、捐助物资、捐建设施、开展培训、实施项目等方式，助力乡村振兴。继续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鼓励和支持依托民政服务机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乡镇社工站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在扶贫济困慈善领域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单位、个人、志愿服务等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民政部门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民政系统的重中之重，纳入民政重点工作范围，健全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和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认真落实国家、省、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县级民政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州民政局加强工作调度，各县（市）民政局每年6月、12月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逐条梳理并经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审定后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分别向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报送。

（二）明确职责分工。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负责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并且按规定将相关低收入人口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单位），由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落实好救助帮扶工作，按承担的职责范围进行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经费保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加强与民政部门数据交换，实时共享，对符合条件的兜底保障对象纳入返贫监测范围。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过程导向，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县级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覆盖乡镇（村）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促进基层经办能力提升。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县级、乡镇（街道）每年分别开展不少于4次宣传活动，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提高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充分

利用好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和人员聚集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按规定公开兜底保障情况及相关政策，敢于接受群众监督。另外，要广泛宣传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讲好兜底保障故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